

王卫东在日喀则调研时强调

# 围绕中心大局 突出政治监督 推动监督有形有效覆盖到基层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雨霏)11月8日至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卫东到日喀则市调研纪检监察和巡察工作。

王卫东指出,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西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抓好“四件大事”、落实“八大任务”的战略考量、政治标准和实践要求,自觉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中心大

局中谋划部署推进,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安排落到实处。

王卫东强调,要从对党忠诚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五个强化”、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方面,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具体化。要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坚持正风和反腐两手抓,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高压震

慑,使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有更坚实的基础、更有效的抓手、更大的治理成效。要聚焦“四个不摘”政策落实,加强过渡期专项监督,坚决守住不返贫这个底线,有力推动乡村振兴。要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优化内设机构和理顺工作机制中聚合监督力量,推动监督有形有效覆盖到基层。要坚持正人必先正己,从纪检监察干部“禁酒戒赌”抓起严起,以身作则巩固作风建设新成效。



## 警企合作护安全

近日,林芝市巴宜区公安局深圳广场便民警务站联合林芝市工布天街物业单位开展防暴恐及消防演练。公安民警向物业单位安保力量详细讲解了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向物业安保力量详细介绍了各类消防器材、防暴器材的功能及使用方法,随后民警组织现场安保力量进行了灭火操作及防暴恐演练。

本报记者 张黎黎 本报通讯员 周守明 摄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本报通讯员 张超

# 一次跨越4500多公里的司法救助

“感谢检察院给我们家送来的司法救助金,我一定不辜负你们的期望,好好生活,照顾好好自己的身体。”救助申请人朱女士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说道。近日,记者从林芝市巴宜区检察院了解到,在西藏、辽宁两地检察机关的通力合作下,3.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及时送到了救助申请人手上,完成了一次跨越千里的爱心传递。

被害人朱女士籍贯辽宁省营口市,系林芝市巴宜区外来经商人员,2019年因一起抢劫案导致身体重伤,前期治疗已花费60余万元,后期复查及营养费还需要大量的资金。

“在多次与朱女士电话沟通了解情况后,我们立即向林芝市检察院汇报,并成立了办案组,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林芝市巴宜区承办检察官安艳芳介绍说,“由于朱女士现阶段还在区外治疗无法前来林芝申请司法救助,为此,我们主动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检

察院取得联系,委托该院工作人员实地探访核实被害人家庭情况并看望被害人。同时,我们也前往被害人在林芝市巴宜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详细核实。”

“虽然朱女士家庭并没有因案致贫,但是这场变故让其蒙受巨额财产损失,且这笔医药费不符合医保报销条件,无法通过医保报销。”经审查,办案组认为,被害人朱女士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应当予以救助。

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这是对司法救助工作最为贴切的注释。经过林芝市和巴宜区两级检察院的共同努力,最终帮助被害人申请到了3.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用于其医疗康复和生活。

“在救助金申请下来的当天,我们就通过银行转账打到了朱女士的银行卡上。”安艳芳说,“按照司法救助办案程序,在救助决定作出后还需向当事人宣布救助决定。因此,检察院于11月5日又再次委托营口市鲅鱼圈区

检察院向朱女士宣布了司法救助决定。”

“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大事。”林芝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尼玛次仁说,“西藏林芝到辽宁营口相距4500多公里,但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心是相通的。此次两地检察机关跨省协作,成功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既发挥了检察合力、节约了司法资源,又深度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让被害人在感受到司法公平正义的同时也感受到了‘检察温度’。”

今年以来,西藏检察机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把群众身边的小事当作检察机关的大事来做,一体化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开展了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未成年人检察等专项工作。其中,开展司法救助27人,发放救助金61.4万元,同比增长171%,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自治区司法厅

## 举行律师宣誓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根据司法部《关于实行律师宣誓制度的决定》,12日,自治区司法厅组织2020年以来新入职的自治区各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和直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宣誓活动,74名新入职律师进行了宣誓。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洛桑旦达宣誓,宣誓活动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领誓人带领全体宣誓律师高举右手,面向国旗大声宣誓。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自治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立平希望,广大律师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确保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律师开展政治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使广大律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广大律师要坚守初心使命,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职业操守,提高业务能力水平。要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通讯员 惠盼宏

## 嘿,这考试省钱又省心

——林芝交警开展摩托车驾考“送考下乡”服务速写

车驾考“送考下乡”服务速写

“现在在家门口就可以考摩托车驾驶证了,太方便了。”10月25日,家住墨脱县帮辛乡的群众次仁顺利通过摩托车驾驶证考试,他很高兴地说道。

今年以来,林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围绕解决偏远地区群众申领摩托车驾驶证路途远、花销大、周期长等问题,实施“送考下乡”便民举措,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利申领摩托车驾驶证的服务。

10月19日,经过认真谋划筹备,林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正式启动了新一轮为期10天的摩托车“送考下乡”服务。

据了解,此次送考涉及朗县、察隅以及墨脱县7个乡镇。此前由于这些考点分散、交通不便、携带设备多……这些问题不可忽视地摆在民警面前,“‘送考下乡’进行过多次,但每一次的实际情况都不一样,因此,每次‘送考下乡’我们都会制定应急预案,全力保障考试有序进行。”负责此番送考的林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冯光勇说。

根据以往的成功送考经验,林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本着“标准不降,简化流程”的原则,严格按照考试项目和流程组织考试,确保考试成绩真实有效,考试全程公开、公平、公正。

林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的这一便民利民措施得到群众热烈欢迎和支持。在每一个考点,考生都积极主动配合安排,遵守考场秩序,在警民的共同努力下,“送考下乡”有序进行。

与此同时,民警积极向在场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要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驾驶,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

目前,林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此次开展的“送考下乡”服务圆满完成,共计为参加考试的1141名群众办理驾驶证考试业务,每名群众节省考试花销1000元左右。

林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支队将继续聚焦交管业务方面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立足工作实际、职能职责,出实招解难题,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更多惠民利民举措,让车驾管服务再向前移,让更多群众受惠。